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9號

原告 鄭佳琳

被告 陳方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、114年度金簡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1	日
			刑事第三庭		審判長法官		楊宗翰		
					法官		曾思薇		
					法官		黃郁涵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1	日
					書記官		薛慧茹		